**申请公职律师执业流程**：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并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登记表》。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材料：**①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④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公职人员身份证明；⑤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⑥申请人不具有《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情形的承诺（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2.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3.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4.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